

中国海洋法学会

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通知

(第 2 号)

尊敬的各位会员：

中国海洋法学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-16 日在陕西西安召开学术年会。本次会议由中国海洋法学会和西北政法大学共同举办，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参会并提交论文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日程

10 月 13 日（周五）12:00-22:00 报到，注册

10 月 14 日（周六，全天）~10 月 15 日（周日，半天）会议

10 月 16 日（周一）西北政法大学校区调研和座谈

二、会议地点

西安曲江宾馆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南路南段 6 号

电话：029-85223333 传真：029-85233099

三、会议议题

本次会议以“维护海洋权益 建设海洋强国——海上丝绸之路与海洋法”为主题，包括以下 3 个主要议题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）：

1. 维护海洋权益
2. 海洋法的新发展
3. 海上丝绸之路

四、会议论文与发言

1. 提倡以文赴会，请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和议题，撰写论文。
2.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请于截止日前发送论文全文、摘要及作者简历电子版至学会邮箱 (haiyangfa@126.com)，以便会务组印刷论文集并安排会议议程。未能按时提交者请自行打印后带到会场。
3. 秘书处将从提交的论文中择优安排大会发言。发言者请准备好 PPT，每位代表发言时间 15 分钟。
4. 论文格式：统一采用 WORD 编排，详细格式请见中国海洋法学会网站 (http://www.cima.gov.cn/_d276755827.htm)。

五、报名与费用

1. 会务费：会员代表 1000 元/人，在校研究生 600 元/人；
2. 住宿费：会议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协调安排，房间费用由参会代表自理，单间 418 元/间/天，合住 243 元/人/天（含早餐）；
3. 交通费：参会代表往返交通费用自理；
4. 非会员参会者应先办理入会手续后再行参会，入会手续及表格请见学会网站 (http://www.cima.gov.cn/_d270535979.htm)。会费为每人每年 100 元，每届五年，应在会议期间交纳办结。

5. 参会人员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发送回执（请见附件 2）至学会邮箱（haiyangfa@126.com）。未在指定期限内发回参会回执的，恕无法保证安排住宿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会务组预订代表用房的退房时间最晚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2 时。如需继续住宿，请提前自行与酒店联系。

2. 由于办会条件所限，会议不接待和提供非参会代表或家属的交通、食宿等安排，敬请谅解并自觉遵守。

3. 交通路线：

（1）乘高铁至西安北站：乘地铁 2 号线到会展中心站 C 口出，在国展中心站转乘 212 路到射击场站下车，步行至曲江宾馆；

（2）乘飞机至西安咸阳机场：乘机场大巴曲江线到电视塔莱安中心下车，步行至曲江宾馆；

或乘机场大巴东大街线到东大街（西安阿房宫维景国际大酒店）下车，在大差市站转乘 500 路到射击场站下车，步行至曲江宾馆。

4. 会议联系人：

（1）张颖（报名、论文）：1368 102 3824, zhangying@cima.gov.cn

（2）陈佩荣（住宿、餐饮）：1352 143 1855

（3）西北政法大学王泽林老师（当地事宜）：1809 186 1887

（4）西北政法大学廖老师（当地事宜）：1890 929 1520

附件 1：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议题

附件 2：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回执



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议题

1. 维护海洋权益

周边海洋权益，海上维权执法，海洋军事利用，菲律宾南海仲裁案研究，维护海洋权益的理论与实践等问题。

2. 海洋法的新发展

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生物多样性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与发展，南、北极法律制度，“区域”和公海法律问题，海洋划界理论与实践，岛礁法律地位，历史性权利等问题。

3. 海上丝绸之路

“一带一路”与海洋法，海上丝绸之路法律保障问题，海洋合作与发展问题，全球治理视角下的海洋法问题。

附件 2

中国海洋法学会 2017 年学术年会回执

姓 名		性别		职务/职称	
工作单位					
电话/手机		E-mail (非常重要)			
拟提交 论文题目					
其他事项	住宿预订 (自费)		单间	合住	
	预计入住日期		预计离开日期		

说明:

1. 本次会议的住宿酒店由会议主办方统一协调安排，房间费用由参会代表自理，价格单间 418 元/间/天，合住 243 元/人/天（均含早餐）。

2. 住宿预订，请在“单间”或“合住”栏下打勾（√）。

3. 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发送回执至 haiyangfa@126.com。

4. 对因故不能按回执参加会议，并未及时通知会务组而导致的房费支出，应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。